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 年 11 月 15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 年 07 月 11 日科教評會議修正
104 年 01 月 22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07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07 月 19 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 年 03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04 月 10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及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設置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科教評會）。
- 二、科教評會設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科主任為召集人。
 - (二)行政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。
 - (三)選任本科編制內講師(含)以上五名為委員。
- 三、科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科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 - (二)評議本科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與研究事項。
 - (三)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四)專任教師「教師評鑑」資料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科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科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科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除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案件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外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科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情況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科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辦法審查後，向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推薦或報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